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137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因與勞工○○○（下稱○君）、○○○（下稱○君）間發生非自願離職證明、工資及資遣費等爭議，○君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2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同意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下稱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418910 號函委託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調解。經勞資關係協進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調解會議，調解成立，並作成調解方案：「經雙方合意，資方給付勞方○○○：工資 32,000 元，獎金 12,000 元，合計給付 44,000 元。○○○：工資 6,300 元

。

並均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前，逕匯入勞工原領之薪資帳戶」，調解紀錄並經訴願人之代理人及○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並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418900 號函

檢送調解紀錄予雙方當事人。

二、嗣因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調解方案給付工資，而於 105 年 5 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查得訴願人仍未給付○君工資。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12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具

給付證明。該函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送達，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調解成立仍未給付，又違反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違規情節較為嚴重，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6 等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36137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6 條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27 條規定：「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第一項調解之相關處理程序、充任調解人或調解委員之遴聘條件與前項受託民間團體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對第三項之民間團體，除委託費用外，並得予補助。」第 19 條規定：「……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第 22 條規定：「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調解紀錄均應由調解委員會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第 23 條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及調解人

，應作成調解紀錄，記載下列事項：一、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二、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日期。三、舉行調解會議之日期及起迄時間；有數次者應分別記載。四、舉行調解會議之地點。五、雙方當事人之主張。六、調查事實之結果。七、調解方案之內容。八、調解之結果。九、雙方當事人出席之情形。十、調解委員或調解人之姓名及簽名。」「調解委員會、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紀錄後七日內，將該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89 年 7 月 28 日臺勞動二字第

00

31343 號函釋：「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同法第 26 條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所稱『預扣勞工工資』，係指在違約、賠償等事實未發生或其事實已發生，但責任歸屬、範圍大小、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雇主預先扣發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6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者。	第 27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	
--	--	--	--	--------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臺北市府勞動局 10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40149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年度臺北市府勞動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公告事項：.....二、經臺北市府勞動局（下稱本局）10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辦理甄選審查會結果，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法推廣協會』取得辦理 105 年度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資格並完成簽約，委託其辦理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後，已於次月 18 日給付○君薪資。
- (二) ○君任職期間涉犯背信、詐欺、洩漏工商秘密等罪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間委託律師以律師函向○君提出以訴願人所受損害金額與○君之工資及獎金債務抵銷之意思表示，嗣於 105 年 6 至 8 月間訴願人亦曾委請律師通知○君至律師事務所簽收工資及獎金，然皆遭其拒絕，訴願人現仍持續與其聯繫支付工資事宜，顯見訴願人無違法之意。退萬步言，罰鍰金額亦應降至最低裁罰金額，始為適法裁量。
- (三) 訴願人另於 105 年 9 月 10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君工資及獎金合計 4 萬 4,000 元，對於○君

任職期間涉犯背信、詐欺、洩漏工商秘密等罪嫌之損害賠償部分，將循民事訴訟求償

三、查本件訴願人與○君、○君因發生非自願離職證明、工資及資遣費等爭議，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方案載明，訴願人應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前分別給付○君及○

君工資及獎金合計 4 萬 4,000 元及工資 6,300 元。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4 日派員實施

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仍未給付○君工資，乃發函命訴願人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具給付○君等 2 人工資之給付證明，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回復。有勞資關係協進會 105 年 3 月 18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

05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120000 號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按期給付工資，且經調解成立仍未給付，又違反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違規情節較為嚴重，裁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固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係第 1 次違反，然違規情節較為嚴重，係以訴願人積欠工資數額達 5 萬 300 元及經調解成立仍未給付為考量因素。然依訴願人所附○○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所載，其已依調解方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給付○君工資 6,300 元，此部分尚

未經原處分機關衡酌；另本件訴願人未依調解方案給付工資係原處分機關作成限期給付工資處分之前提事實，是原處分機關復以訴願人未依調解方案給付工資為加重處罰之考量因素，是否妥適？亦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